

证券代码：871709

证券简称：飞云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国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在 2019 年度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现金流，公司 2020 年度拟继续向实际控制人马国伟、张革萍在公司实际需要时借入资金。现经马国伟、张革萍同意，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其无息借入本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含)人民币，在额度内该借入款项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借款期限内任一时点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国伟、张革萍、马千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章程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及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商议拟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